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曲市监字（2026）第11号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
的通知

县局各相关股室、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根据省局、市局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我局制定了《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按抽查计划制定相关抽查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检查。

附件：1.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6日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部门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股室	联合股室	抽查时间
2026001	2026年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1	001号	2026年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风险等级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1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检查；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	名录库内风险登记企业	信用监管股	相关各股、所、队	2026年5-9月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联2026001	2026年曲阳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02	联0002号	2026年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电力行业部门联合随机抽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发改局**：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电力供应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市场监管局	2026年3-5月
联2026002	2026年曲阳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03	联0003号	2026年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业、粮食行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发改局**：食盐专营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监控化学品专项监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粮食经营企业	县发展和改革局	市场监管局	2026年3-5月
联2026003	2026年曲阳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05	联0005号	2026年曲阳县商务局关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商务局**：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二手车流通管理；汽车销售管理；餐饮业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公安部门**：娱乐场所特种行业（废	汽车业、餐饮业、报废机动车业、旧电子产品流通业	县商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部门	2026年8-9月
联2026004	2026年曲阳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06	联0006号	2026年曲阳县公安局部门关于金融机构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公安局**：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保安服务行业检查 **人社局**：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消防大队**：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	金融机构、保安服务行业	县公安局	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	2026年4-6月

联2026005	2026年曲阳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09	联0009号	2026年曲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部门联合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人社局：**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劳务派遣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	县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2026年4-6月
联2026006	2026年曲阳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11	联0011号	2026年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关于排污企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生态环境局：**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监督；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 **执法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名录库内排污单位	县生态环境局	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2026年4-6月
联2026007	2026年曲阳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13	联0013号	2026年曲阳县住房城乡和建设局关于燃气、供热行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住建局：**燃气、供热监督检查；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消防大队：**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气象局：**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	燃气、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及供热企业	县住建局	消防大队、气象局、市场监管局	2026年7-9月

联2026008	2026年曲阳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17	联0017号	2026年曲阳县司法局关于法律服务行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100%	**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检查；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名录库内法律服务机构	县司法局	市场监管局	2026年5-7月
联2026009	2026年曲阳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19	联0019号	2026年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电影放映、出版法发行印刷复制行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文广旅局：**电影“双随机”抽查；出版物发行单位“双随机”抽查；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双随机”抽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广告行为检查；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消防大队：**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	各类影院、出版物发行单位和印刷企业	县文广旅局	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	2026年5-7月
联2026010	2026年曲阳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23	联0023号	2026年曲阳县应急局关于危化行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卫健局：**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气象局：**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气象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适用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监督检查；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气象资料使	名录库内危化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	2026年4-6月

联2026011	2026年曲阳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25	联0025号	2026年曲阳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学校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教体局**：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教师培训工作检查；特岗教师待遇保障检查；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检查；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使用的检查；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检查；对彩票代销者行为检查；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 **人社局**：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检查；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对托育（幼）机构卫生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餐饮服务监督检查、校园食品销售监督	各类幼儿园、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各类民办学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县教体局	人社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2026年4-6月
联2026012	2026年曲阳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26	联0026号	2026年曲阳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校外培训机构部门联合随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教体局**：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的检查	各类校外培训机构	县教体局	市场监管局	2026年7-9月
联2026013	2026年曲阳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27	联0027号	2026年曲阳县民政局关于养老机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登记进行确定	**民政局**：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消防大队**：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县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卫健局	2026年7-9月

联2026014	2026年曲阳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29	联0029号	2026年曲阳县水利局关于水电站行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水利局**：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招投标的监督检查；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后续监管；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后续监管；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后续监管（河道管理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监测）；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续监督检查；对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对坝顶兼做公路的检查；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检查；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统计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	名录库内水电站	县水利局	市场监管局	2026年9-10月
联2026015	2026年曲阳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31	联0031号	2026年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地方金融组织部门联合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财政局**：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投资类公司等	县市场监管局	财政局	2026年6月-8月
联2026016	2026年曲阳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32	联0032号	2026年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医药行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广告行为检查 **医保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名录库内医药行业	县市场监管局	医保局、执法局	2026年4月-6月
联2026017	2026年曲阳县部门联合抽查036	联0036号	2026年曲阳县卫健局消毒产品部门联合随机抽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卫健局**：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名录库内消毒产品生产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市场监管局	2026年6月-8月

联2026018	2026年度全县农业农村经营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	联001号	2026年度全县农业农村经营领域跨部门联合抽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农业农村局：对农药产品抽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信息检查 统计局：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	农药经营单位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	2026年6月-8月
联2026019	2026年度全县农业农村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	联002号	2026年度全县农业农村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农业农村局：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信息检查 统计局：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	2026年6月-8月
联2026020	2026年度全县农业农村兽药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	联003号	2026年度全县农业农村兽药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农业农村局：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统计局：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	兽药领域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	2026年9月-11月
联2026021	2026年度全县农业农村饲料行业跨部门联合抽查	联004号	2026年度全县农业农村饲料行业跨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农业农村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统计局：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	饲料行业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	2026年8月-10月
联2026022	2026年度全县农业农村种畜禽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联005号	2026年度全县农业农村种畜禽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农业农村局：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统计局：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	种畜禽行业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	2026年4月-6月
联2026023	2026年度全县农业农村生鲜乳收购站部门联合抽查	联006号	2026年度全县农业农村生鲜乳收购站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农业农村局：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统计局：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	生鲜乳收购站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	2026年3月-5月
联2026024	2026年度全县农业农村无害化处理场所跨部门联合抽查	联007号	2026年度全县农业农村无害化处理场所跨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农业农村局：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统计局：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	无害化处理场所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	2026年10月

联2026025	2026年度全县农业农村屠宰行业跨部门联合抽查	联008号	2026年度全县农业农村屠宰行业跨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以上	农业农村局：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统计局：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	屠宰行业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	2026年10月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1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1	登记事项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注册资本情况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至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1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进行。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第八条 《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	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四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检查价格收费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规定；被查对象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是否事先经批准；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经营行为。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检查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检查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7	广告行为检查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检查	面向中小学的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	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存在违背“双减”政策、《广告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的广告违法行为。

7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是否按照“广审样件”发布。如发现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内容发布广告的额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	现场核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材料，检查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承接的广告业务是否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是否收取核对了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对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须重点检查是否收取核对了广告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如发现未依法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对医疗美容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以及篡改审查内容发布医疗广告行为检查	医疗美容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发布医疗广告，是否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是否按照“广审样件”发布。如发现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内容发布广告的额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8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对企业检查是否按许可的事项和产品实施生产； 2.生产的产品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 3.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生产设备是否与许可时，发生的改变； 4.对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按照获证产品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检查，一是检查获证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是否涵盖企业获证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二是检查生产和检验的必备设备（仪器）配置是否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是否正常运行，是否符合细则要求，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设备设施。三是检查企业“两个责任”落实情况，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建立健全产品质量验收、检验检测和售后服务等制度，是否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有对不合格品的处置措施，是否履行质量安全承诺。四是检查获证企业人员能力。看是否操作熟练，是否符合检验规程，并能够作出正确判断。五是检查原材料中是否有“三无”产品，是否有假冒伪劣产品，是否存在无证生产和超许可范围生产现象。通过检查督促获证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保持生产合格产品能力。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检查食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是否超范围生产；检查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等；查看是否制定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查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生产许可条件是否持续保持。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检查经营资质、经营条件、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检查经营资质、经营条件、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加工制作过程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是否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确认风险点，制定管控措施，排查治理风险隐患。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制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落实。 2.具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3.悬挂的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有效，且现场销售的特殊食品类别与载明的类别一致。 4.场所和布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不存在禁止销售的食品。 5.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经营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6.标签、说明书完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7.设备设施满足经营需要，有冷冻冷藏要求的，能够实现温度全程控制。 8.购销、贮存、运输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9.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落实。 10.不存在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三类特殊食品混放。 11.特殊食品经营场所的营销宣传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2.在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食盐批发）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7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本辖区内取得许可资质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本辖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制度文件要求开展检查。
18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监督检查	省局实施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本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主要检查获证单位资源条件、体系文件、产品质量等许可条件持续保持情况
1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在用计量器具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企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是否符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获证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计量技术规范的规定。
20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产品）、认证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产品）监督检查	获证企业（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 2.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3. 标识标注和标志使用。 4. 被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从事生产、销售 5.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6. 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是否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21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	1.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持续保持资质能力条件。2.是否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22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2.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实效性是否符合规定。3.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4.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5.企业标准的功能指标、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1.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2.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3.团体标准的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23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第五十四条	1.核查该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地址是否与实际执业地址一致，是否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可查看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 2.核查该代理机构是否依法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组织形式是否为合伙企业（合伙人2人以上，需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有限责任公司（有5名以上股东，五分之四以上股东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需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等法定形式。 3.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poam/txnqueryAgencyOrg.do），核实确认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许可备案信息，与市场监管或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是否一致； 4.检查合伙企业是否有规范的书面合伙协议并经全体合伙人签名，有限责任公司是否有符合规定的公司章程并经全体股东签名。

23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第五十四条	1.如该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需核查该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是否满两年、是否有十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同时确认该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前三年内未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2.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poam/txnqueryAgencyOrg.do），核实该代理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是否已按规定向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 3.如检查分支机构，需核查分支机构是否有一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分支机构负责人是否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第五十四条	1.核查该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师是否专职在本机构从事代理业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在本机构执业期间社会保险缴纳信息、工资发放记录等）； 2.检查该代理机构是否落实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可随机抽取部分专利申请文件询问签名代理师是否知晓内容、是否为本人撰写）； 3.查看该代理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发布的广告等宣传信息是否存在“包授权、包通过”等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为； 4.如检查分支机构，随机抽取部分专利代理委托合同，查看分支机构是否以自己名义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23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第五十四条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检查专利代理机构年报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内容包括： 1.专利代理机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2.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从业人数信息； 3.合伙人、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4.设立分支机构的信息； 5.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信息网络平台名称、网址等信息； 6.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转让、许可、纠纷的行政处理和诉讼、质押融资等业务信息； 7.专利代理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8.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其从业人员获得境外专利代理从业资质的信息；
2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检查	各类经营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核查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况。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检查	各类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已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是否存在专利权类别、专利号、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方法类专利、专利申请标记或其他不规范行为；产品专利宣传是否存在假冒专利的情况。

25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情况；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是否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商标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申请商标注册，而未经核准注册的情况；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检查市场主体是否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检查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是否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是否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检查证明商标使用人是否未履行该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就使用该证明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的注册人是否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商标印制行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完备情况；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情况。
26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1.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dl/）查看该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是否备案并认证通过； 2.查看该商标代理机构网站、公众号或发布的广告等宣传信息是否存在“包下证、包通过”等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为。

《清单》共26大类69个抽查事项